

北宋版
通
典

第四卷

D691.5
33

1394896

〔日〕〔日〕〔唐〕

杜佑 著
長澤規矩也 校
尾崎康 校
韓昇 譯
訂 訂

日本宮內藏
廳書陵部
北宋版



通典

第四卷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94896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凡例

一、本書將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北宋刊北宋修《通典》二百卷（有關卷和補寫）四十四冊按照百分之八十六的比例縮小影印。其中闕卷爲卷四二、一一九和一二〇三之卷。補寫部分爲首目、卷一一一、一一八、一七一、一七五、一九六、二〇〇計十八卷，所據乃嘉靖三十九年刊朝鮮活字本，推定補寫於李朝時代。此外，卷一〇九和一〇兩卷，補寫本與北宋本重複。

二、本書使用日本昭和三十年代修補時拍攝的膠卷膠版印刷。或謂是高麗時代防蟲劑的原故，原本紙張顏色明顯變爲茶褐色，有些部分甚至連文字判讀都有困難，這一部分，連同拍攝不清的部分，都重新拍攝，附於各卷末尾。然而，由於裝訂的原因，本次拍攝的書首部分完全看不到了，或者發生變形，請予諒解。附於卷末各頁，用「※」符號表示該頁的書脊所在。

三、爲了表示原本的狀況，故於第一卷開頭刊載彩頁四張，以供參考：

I. 第二冊封面 高麗時代末至李朝時代初所作的重新裝訂，乃當時第一冊的封面。

II. 第二冊首頁（原來的第一冊首頁） 經筵印。

III. 第二冊尾頁 高麗國印。

IV. 顯示書頁紙張變色情況的樣張。

四、綫裝本的原樣在影印本里幾乎看不出來。原本版心刻有「第一冊一一（刻工名）」等冊次、卷次、頁碼等，爲方便起見，本影印本於書頁上方表示卷次，其下括號內標明原本版心的冊次和頁碼。須加說明者，原本的冊次未計入後來的補寫冊，而且是以五卷爲一冊，按冊通計頁碼的。

補寫本沒有頁碼，本影印本準上於卷次之下，在括號內加注各卷的頁碼。

五、本影印本共八冊，另加別卷一冊，收錄北宋本的闕卷和解題（對各種版本的研究）等。對於北宋本的闕卷（闕頁），茲根據天理圖書館所藏南宋初翻刻北宋本的刊修本，以及靜嘉堂文庫所藏屬於同一系統的元大德十一年撫州路刊本補足，承蒙上述兩家圖書館的厚意，得以影印以下各卷：

卷四二，一一一、一二〇，一七一、一七五以及部分闕頁（於書中揭載處標明）自天理圖書館藏本影印。

卷一九六、二〇〇 自靜嘉堂文庫藏本影印。

北宋版
通
典
第四卷

北宋版 通典

全八卷別卷一 總目錄

第一卷(第一冊—第五冊)

目錄·卷第一—卷第二十

第二卷(第六冊—第十冊)

卷第二十一—卷第四十五

第三卷(第十一冊—第十六冊)

卷第四十六—卷第七十五

第四卷(第十七冊—第二十三冊)

卷第七十六—卷第一百

第五卷(第二十四冊—第二十七冊)

卷第一百九—卷第一百二十五

第六卷(第二十八冊—第三十三冊)

卷第一百二十六—卷第一百五十五

第七卷(第三十四冊—第三十九冊)

卷第一百五十六—卷第一百八十

第八卷(第四十冊—第四十四冊)

卷第一百八十一—卷第二百

別卷

備考

目錄寫

四二缺

職官三—二十二·禮一—五

禮六—三十五

禮三十六—七十

禮六十九—八十五

禮八十六—一百·樂一—七·兵一—八

兵九—十五·刑法一—八·州郡一—十

州郡十一—十四·邊防一—十六

一〇九、一一〇重複 一〇九—一一八寫 一二九、一二〇缺

一七一—一七五寫

一九六—二〇〇寫

通典 第四卷 目錄

第十七册

卷第七十六 禮三十六 沿革三十六 軍禮一 三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 三

禡并祭所過山川 五

輶祭 六

天子諸侯四時田獵 十六

出師儀制 揚兵講武附 二四

命將出征 二五

宣露布 二七

卷第七十七 禮三十七 沿革三十七 軍禮二 二七

天子諸侯大射鄉射 三日九月九日射附 月三 二七

沿革三十八 軍禮三 三七

卷第七十八 禮三十八 天子合朔伐鼓 諸侯附 三七

冬夏至寢鼓兵 四二

馬政 馬祭附 四三

時儼 四四

沿革三十九 凶禮一 四九

卷第七十九 禮三十九 大喪初崩及山陵制 并 四九

為周已下親哭及不視事附 六五

卷第八十 禮四十 沿革四十 凶禮二 六五

第十八册

卷第八十一 禮四十一

總論喪期 六五

奔大喪 奔山陵附 八〇

未踰年天子崩諸侯薨議 八六

天子為繼兄弟統制服議 八六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議 八八

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 皇后為父服附 八八

沿革四十一 凶三 九五

天子為庶祖母持重服議 九七

天子立庶子為太子薨服 九七

天子為母黨服議 九七

天子弔大臣服議 一〇一

天子為大臣及諸親舉哀 一〇二

國有大喪使者章服及不 一〇三

爵命議 一〇三

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及妾 一〇三

子為母服議 一〇三

公主服所生議 一〇四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議 一〇四

諸侯及公卿大夫爲天子服議 一〇五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服議 一〇六

皇太后長公主及三夫人已下爲天子服杖議 一〇八

諸王女孫女爲天子服議 一〇九

宗室童子爲天子服制議 一〇九

童子喪服議 一一〇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議 一一一

皇后爲親屬舉哀議 一一二

爲皇后大祥忌日哭臨議 一一二

皇后親爲皇后服議 一一三

諸侯及公卿妻爲皇后服議 一一四

蕃國臣爲皇后服議 一一五

將吏爲皇后附

卷第八十二 禮四十二 沿革四十二 凶四 一一七

皇太子降服議 一一七

皇太子爲太后不終三年服議 一一七

皇太子爲所生母服議 一一九

皇子附

卷第八十三 禮四十三

諸王傳重爲所生母服議 一二〇

諸王出後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議 一二一

爲皇太子服議 一二五

爲太子妃服議 諸王妃附 一二六

爲太子太孫殤服議 一二七

爲諸王殤服議 一二八

王侯世子殤服議 一三〇

繼殤後服議 一三一

沿革四十三 凶五 一三三

喪制之一

初喪 終稱附 一三三

復 始卒事位及奠訃告等附 一三五

天子諸侯大夫士弔哭 一三九

議 君遣使弔他國君附

三不弔議 一四六

沿革四十四 凶六 一四七

喪制之二

沐浴 一四七

含 一四九

襲 一五〇

設冰 一五二

設銘 一五三

懸重 一五五

始死服變

一五六

始死縫

大斂 縫附

一六〇

小斂

一六一

卷第八十五

禮四十五

沿革四十五 凶七

一六五

喪制之三

既小斂斂髮服變

一六五

小斂奠

代哭附

一六六

棺槨制

一六七

大斂

一六八

國君視大夫士喪之大斂

一七〇

斂

大斂奠

一七二

殯

設熬附

一七四

將葬筮宅

卜日附

一七五

啓殯朝廟

一七七

第十九册

卷第八十六

禮四十六

沿革四十六 凶八

一八七

喪制之四

薦車馬明器及飾棺

一八七

祖奠

一九三

賁賻

一九五

遣奠

一九八

器行序

二〇一

挽歌

二〇二

卷第八十七

禮四十七

沿革四十七 凶九

二一五

喪制之五

虞祭

二一五

既虞餼尸及卒哭祭

二二〇

祔祭

二二一

小祥變

二三〇

大祥變

二三二

禫變

二三四

五服成服及變除附

二三八

五服裳裳制度

二四三

五服制度篇

二四四

卷第八十八

禮四十八

沿革四十八 凶十

二四七

五服年月降殺之一

斬縗三年

二四七

孫爲祖持重議

二五三

孫爲庶祖持重議

二五七

嫡孫亡無後次孫爲祖

二六〇

持重議

嫡孫持重在喪而亡次

二六〇

孫代之議

沿革四十九 凶十一

二六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二

齊縗三年

二六三

後妻子爲前母服議 二六四

前母卒
在異國

前妻被掠沒賊後得還 二六七

後妻之子爲服議

爲高曾祖母及祖母持 二七〇

重服議

齊縗杖周 二七二

父卒母嫁複還庶子爲 二七七

嫡母繼母改嫁服議

父在爲出母服議 二七九

父卒爲嫁母服

沿革五十 凶十二 二八一

五服年月降殺之三

齊縗不杖周

齊縗三月 二八五

第二十册

卷第九十一

沿革五十一 凶十三

五服年月降殺之四

大功殯服九月七月 三〇一

不爲殯議附

大功成人九月議

爲衆子婦

卷第九十二

禮五十二

沿革五十二 凶十四

五服年月降殺之五

小功殯服五月 三一

小功成人服五月 三一二

嫂叔服 三一四

總麻殯服三月 三一八

總麻成人服三月 三一九

舅之妻及堂姨舅 三二四

兩妾相爲服 三二五

卷第九十三

禮五十三

沿革五十三 凶十五

王侯兄弟繼統服議 三二七

未踰年大喪不立廟議 三二九

未踰年君稱議 三三〇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三三二

諸侯大夫子降服議 三三五

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 三三六

議

貴不降服議 三三七

諸侯爲所生母服議 三三七

公子爲其母服議 爲妻附 三三九

卷第九十四

禮五十四

沿革五十四 凶十六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三四一

士爲所生母服議 兩妾子 三四三

相爲附

庶子父在爲出嫡母服議 三四五

爲父後出母更還依己爲 三四五

服議

爲人後爲出母及出祖母服議 三四六

爲父後爲嫁母及繼母嫁服議 三四七

爲出繼母不服議 三四八

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 三四九

出母父遺命令還繼母子服議 三四九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父卒繼母還前親子家後繼子爲服議 三五〇

第二十一冊

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三六二

從母適族父服議 三六四

爲内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三六五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三六八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三七〇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卷第九十五 禮五十五

沿革五十五 凶十七

前母黨爲親及服議 三五七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 三五九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 三五九

從母被出爲從母兄弟服議 三六〇

繼君母黨服議 三六一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三服議 三六一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三服議 三六一

娶同堂姊之女爲妻姊三服議 三六一

第二十一冊

卷第九十六 禮五十六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三六二

從母適族父服議 三六四

爲内外妹爲兄弟妻服議 三六五

族父是姨弟爲服議 三六八

妾爲先女君黨服議 三七〇

庶子爲人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姑服議 三七〇

廬室議

父未殯而祖亡服議

三九三

父喪內祖亡作二主立二

三九三

廬議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

三九四

雙除附

長殤中殤變三年之葛議

三九七

居親喪既殯遭兄弟喪及

三九八

聞外喪議

居親喪除旁親服議

三九九

婦人有夫喪而母亡服議

四〇〇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

四〇〇

議

有祖喪而父亡服議

四〇一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

四〇二

服議

爲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

四〇三

服議

既練爲人後服所後父服

四〇四

議

兼親服議

四〇七

沿革五十八 凶二十

四〇九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四〇九

小功不稅服議

四一二

卷第九十八

禮五十八

卷第一百

禮六十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四一二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四一四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知

四一四

死亡服議

沿革五十九 凶二十一

四二一

爲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

四二一

者服議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

四二三

服議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

四二三

娉未知而亡服議

四二三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四二四

父母喪附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

四二六

新舊吏爲服議

四二六

吏受今君使聞舊君薨服

四二八

議

與舊君不通服議

四二八

秀孝爲舉將服議

四三二

郡縣吏爲守令服議

四三二

沿革六十 凶二十二

四三五

喪遇閏月議

四三五

忌日議 子卯日附

四四四

納后值忌月議

四四五

第二十二册

卷第一百一 禮六十一 沿革六十一 凶二十三 四四九

為廢疾子服議 四五一

罪惡絕服議 四五二

師弟子相為服議 四五五

朋友相為服議 四五六

除心喪議 四五六

周喪察舉議 四五七

卷第一百二 禮六十二 沿革六十二 凶二十四 四六一

改葬服議 四六一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 四六五

服議 四六五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 四六五

葬父母服議 四六五

母服議 四六五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四六六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四六六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 四六六

議 四六六

改葬反虞議 四六八

父母墓毀服議 四六九

墓毀附 曾祖從祖

卷第一百三 禮六十三 沿革六十三 凶二十五 四七三

假葬墻壁閑三年附服議 四七三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四七四

久喪不葬服議 四七五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議 四七八

婦喪久不葬服議 四七九

禁遷葬議 四八一

招魂葬議 四八一

疑墓議 四八五

沿革六十四 凶二十六 四八九

帝王謚號議 四八九

皇后謚及夫人謚議 四九二

妃命婦附

太子無謚議 四九三

諸侯卿大夫謚議 四九四

君臣同謚議 四九六

單複謚議 四九七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 五〇五

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 五〇七

議 五〇九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 五〇九

已遷主諱議 五一〇

上表稱太子名議 五一二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 五一二

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 五二三

位犯祖諱議

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 五一四
卷第一百五 禮六十五 沿革六十五 凶二十七 五一五
喪禮雜制 五一五
禮廢 五二六

第二十三册

纂類一 大唐開元禮一 五三三
卷第一百六 禮六十六 五三三

序例上

五禮篇目 五三三

卜日禮 五三四

筮日禮 五三五

神位 用樂及蓬豆等數附 五三六

纂類二 大唐開元禮二 五四三
卷第一百七 禮六十七 五四三

序例中

大駕鹵簿 五四三

皇太后 皇后鹵簿 五四七

皇太子鹵簿 五四八

皇太子妃鹵簿 五五〇

親王鹵簿 五五一

羣官鹵簿 五五一

內命婦四妃九嬪婕妤美 五五二

人才人鹵簿 太子良娣已下

同

外命婦鹵簿 五五三

纂類三 大唐開元禮三 五五五
卷第一百八 禮六十八 五五五

序例下

卷第一百九 禮六十九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五五五

皇后王妃內外命婦服及 五六〇

首飾制度

齋戒 祈禱 五六二

雜制 五六三

纂類四 大唐開元禮四 五六七

吉禮

皇帝冬至祀圓丘 正月土 辛祈穀 五六七

孟夏等 祀附 齋戒 祀官戒齋加別

儀

陳設 五六八

省牲器 五七二

鑾駕出宮 上辛雩祀并同 五七三

奠玉帛 五七五

進熟 五七八

鑾駕還宮 上辛雩祀同 五八三

纂類五 大唐開元禮五 五八七

吉禮

皇帝季秋大享於明堂 五八七

攝事附

陳設 五八七

省牲器 如別儀

鑾駕出宮 如圓丘儀 五八九

奠玉帛

進熟 五九一

皇帝立春祀青帝於東郊 五九二

立夏祀赤帝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立秋祀白帝於西郊冬祀黑帝於北郊及攝事并附

齊戒 攝事祀官齋戒如圓丘儀 陳設 五九二

省牲器 如別儀

變駕出宮 如圓丘儀 五九四

奠玉帛

進熟 五九六

皇帝臘日措百神於南郊

攝事附

齋戒如圓丘儀 從祀官及攝事齋戒

并如別儀

陳設 五九七

變駕出宮如圓丘儀 五九九

奠玉帛

進熟 六〇〇

變駕還宮 如圓丘之儀 六〇三

六〇九

禮三十六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禡并祭所過山川輟祭天子諸侯

出師儀制

命將出征宣露布

禮三十七天子諸侯大射鄉射

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射附

禮三十八天子合朔伐鼓

諸侯附冬夏至寢鼓兵

馬政馬祭附

時儺

張

禮三十九大喪初崩及山陵制

禮四十摠論喪期

奔大喪

奔山陵附

天子為皇后父母服議皇后為

通典

卷七十六之十

此樣四十

十七

通典卷第七十六 禮三十六

歷代公華三十六

軍禮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禡并祭所過山川

輶祭

天子諸侯四時田獵 出師儀制 命將出征

宣露布

天子諸侯將出征類宜造禡并祭所過山川

隋（梁）北齊

周制天子將出征類于上帝且于社造于禡肆師為帝位帝位五德之

郊者類宜造皆祭名孔穎達云天道遠以事類而祭告之也社主殺戮故求便宜社主陰

萬物於此齋殺故曰宜造至也謂至祖之廟也言禡者謂時先從卑不敢留尊者久也將

出者謂行禡於所征之地若至所征之地祭者則以黃帝出之其神蓋蚩尤或黃帝又云

若田狩但祭受命於祖以遷廟王載于齋車以行告祖以行示尊故言受

命必以遷主行言必有尊也

無遷主以幣帛皮珪告于祖祖遂奉以出載于齋車以行每舍奠焉而

後就舍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不以出即理之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

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貴命也受成於學定兵謀也過大山川則用事焉用

令出稅用祭事告之凡出必用牲幣反亦如之牲皆為制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評讞告釋菜奠

師也評讞耳諸侯將出征宜社造禡及無遷主以主命並如天子之制

○梁天監初陸璣定軍禮依古制類造等用牲幣帝曰宜者請征討